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被　上訴人　湯張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0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9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,3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